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第六屆第五次理事會議記錄

- 一、 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
- 二、 地點：臺北華國大飯店二樓宴會廳(台北市林森北路 600 號)
- 三、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 四、 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 五、 列席人員：劉中興、王凌華、郭晴欣
- 六、 主席：廖裕輝 紀錄：郭晴欣
- 七、 主席致詞：(略)
- 八、 指導單位致詞：(略)
- 九、 議案討論：

案由一：通過 108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

說明：108 年度決算由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待理事會通過後提交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各項報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通過調整後之 109 年度行事曆。

說明：109 年度行事曆及預算經第四次理事及監事會議通過，因疫情影響，調整行事曆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選務、禁藥及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組織簡則(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民體育法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本會已於第四次理事會議成立前項委員會，委員會名單及組織簡則需經理事會同意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召開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第四次理事會議決議，原訂 109 年 3 月 19 日召開並授權秘書處得視情況調整後依規定發送會議通知。

說明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第三次會員大會訂於 109 年 4 月 25 日於臺

北體育館三樓視聽教室舉行。
決議：順延，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五：通過 109 年度本會員工待遇表。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會秘書長提出辭呈，提請討論。(提案人：劉中興)

說明：本會秘書長劉中興因體育署來文要求依據國體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
個資法受保安處分裁定，無法繼續擔任秘書長工作，提請討論。

決議：1.同意請辭，聘認為本會顧問。

2.相關職務由王凌華及郭晴欣兩位副秘書長分責代理。

案由二：本會成立「網球人」聯誼會。(提案人：黃火煌副理事長)

說明：為促進網球同好聯誼建議成立本會，並可藉由各國際大賽聯誼。

決議：1.照案通過。

2.請秘書處同仁成立相關規章後提請討論。

十一、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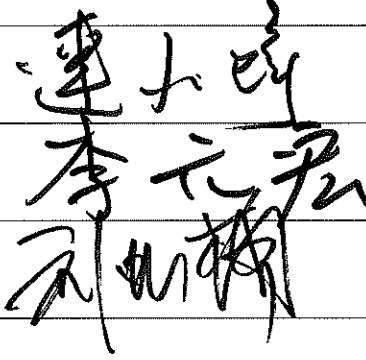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第六屆第五次理事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年4月10日星期五 下午3時 地點：台北華國大飯店

指導單位、	簽名
內政部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施勳博

本會理事職稱、	簽名
廖理事長 裕輝	廖裕輝
韓副理事長 國福	韓國福
龔副理事長 元高	龔元高
楊副理事長 蔚萌	楊蔚萌
黃副理事長 火煌	黃火煌
張副理事長 思敏	張思敏
劉副理事長 啟帆	
張常務理事 約翰	張約翰
殷常務理事 長佑	殷長佑
蘇常務理事 嘉祥	蘇嘉祥
許常務理事 晃榮	許晃榮

本會理事職稱、	簽名
✓ 郭理事 繼華	郭繼華
劉理事 玉蘭	劉玉蘭
江理事 文樹	江文樹
陳理事 國嘉	陳國嘉
張理事 致平	張致平
江理事 勁彥	
杜理事 協昌	
張理事 碧峰	
賴理事 建豪	
✓ 石理事 家瑋	石家瑋
林理事 立青	
謝理事 麗娟	謝麗娟
簡理事 瑞宇	簡瑞宇
廖理事 俊強	
謝理事 鎮偉	謝鎮偉
鄭理事 永忠	
施理事 宏忠	
石理事 家璧	

本會理事職稱、	簽名
王理事 蕙婷	
蔡理事 佳諺	
連理事 玉輝	
李理事 元宏	
劉理事 虹蘭	
李理事 欣翰	
列席人員：	